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重大事项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期期末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202,525,74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外的1,900,000股后的200,625,7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普联软件	股票代码	3009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	深交所
联系人 and 联系方式	董永海	证券事务代表	张庆瑞
姓名	董永海	职务	董秘
办公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北路789号B座20层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北路789号B座20层 <td></td>	
传真	0531-8887389	0531-8887389 <td></td>	
电话	0531-8887389	0531-8887389 <td></td>	
电子信箱	300996@pansoft.com	300996@pansoft.com	

(一)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大型集团企业提供管理信息化及IT综合服务,致力于应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企业运营数字化、智能化。经过二十多年的沉淀与积累,通过持续的管理创新与新技术研究应用,形成了有竞争力的信息化综合服务能力,主营业务涵盖解决方案、咨询与服务、应用软件产品、平台软件产品、软件定制开发等多个方面。

(二)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 组织方式
 公司采用事业部为主体、本地化区域服务协同的运营管理模式,公司设有多个行业客户事业部及专业领域事业部,并在北京、上海、深圳、香港、成都、西安、郑州、合肥、乌鲁木齐、库尔勒等设有区域机构;公司设有平台研发部门和产品研发部门,专职从事技术平台研发和产品研发工作,以平台研发、产品研发和项目研发相结合的方式,满足ToB模式下客户大规模批量化定制的需求,并同步实现解决方案、产品、平台的积累、提升和推广。该组织方式可以保障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保障项目交付质量和客户服务质量,具有较高的运行效率,适应公司业务拓展需要。

2. 业务拓展方式
 公司坚持“聚焦大型集团客户、聚焦优势业务领域”的发展战略,分别采用“客户+服务”和“产品+市场”的拓展模式进行两类业务的拓展。

(1) 面向大型集团企业,发挥集团管控业务竞争优势,以定制软件方式拓展大型集团客户市场,采用长期服务策略拓展业务领域
 针对大型集团企业信息化建设方案复杂度高、前期规划、筹备周期长的特点,发挥公司在大型集团企业管理信息化领域经验丰富、熟悉行业特点的优势,主要采用“工程师模式”模式进行直接销售。在获取项目信息后,组织服务团队的专家顾问团队,与客户充分沟通交流,展示方案能力、交付能力和实施能力,赢得客户信任。

针对已有大型集团客户,公司努力抓住技术和管理变革带来的新机遇,推动新模式和新技术与生产业务实践的深度融合,持续提供原有系统升级服务,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主要包括设备管理、智慧物流、设备管理、智慧安全管理等。公司为长期服务客户,一般会成立专项组织,专职进行项目实施、运维服务,以及新业务拓展。

针对已有大型集团客户,公司为长期服务分子子公司,一般会设立本地化分支机构或服务团队,从项目交付、运维服务业务拓展。

(2) 面向行业/市场,聚焦优势业务领域,以专业化产品和服务拓展客户
 公司在集团库管理、智能财务共享、XBRI数据应用等传统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产品成熟度较高,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为抓住数字化、智能化和信创国产化的机遇,公司在符合信创标准的智慧安全、设备管理、ERP、EPM等方面积极投入,持续培育新优势业务,并由专业产品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进行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通过口碑营销、市场活动、媒体宣传等形式拓展市场。

两类业务拓展模式相互依托,相互促进。依托“客户+服务”模式下大型集团企业的最佳业务实践,提炼优势产品,建立细分领域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助力开拓更广泛市场;依托“产品+市场”模式扩大优势业务客户群规模,通过整合公司能力持续提供优质服务,将更多潜力客户发展为战略客户。

(三) 报告期业务推进情况
 2024年,公司始终围绕“聚焦大型集团客户、聚焦优势业务领域”的发展战略,坚持“技术驱动、客户为本、创新驱动”,深化业务布局,强化研发投入,提升核心能力,优化管理体系,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全年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公司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1. 整体推进情况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996 证券简称:普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5

2024 年度 报告 摘要

运作的数字化转型服务链。

2024年,公司成立了AI专家团队,在前期预研基础上,跟踪AI技术发展,致力于公司智能化基础应用开发能力和AI技术应用,配合各客户交付项目AI团队进行场景落地,提升公司AI开发和智能化建设的项目交付能力。

2024年,公司新增44项软件著作权,8项软件产品证书,信创方面获得华为鲲鹏认证证书2个,与达梦数据库、龙芯中科、中科可控、信创、兆芯、海光等国产品系统兼容性认证147项(国产化兼容认证截至目前436项)。“国产ERP集团财务核心产品研发”项目已申请并获批山东省第四批高质量发展项目;“普联国际金融数据业务系统升级 V6.0”和“普联OSP集成平台软件 V5.0”申报并获山东省第一批首次高端软件产品。

公司持续优化管理梯队年轻化管理,着力构建复合型青年领导力培养体系,储备年轻核心骨干,为优秀年轻员工提供机会参与并负责客户重大工作、重要项目,激发年轻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性。

2024年,公司持续推进各职能体系的完善与提升,在生产运营、内控管理、风险防控等方面健全工作机制,优化管理流程,加强内部协同,为公司精细运营、高效健康运行提供了组织保障和坚实基础。

(四) 研发进展
 2024年,公司继续聚焦信创产品、云湖平台,加大研发投入,以“市场+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创新+新技术发展”为研发提供支撑。

1. 信创产品
 (1) 信创ERP
 公司信创ERP是在信创环境下,借鉴中国大型集团企业的最佳实践,结合公司在超大型集团企业二十多年的信息化建设经验,提炼出自主可控的数字化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与产品套件,形成公司在大型集团客户进行ERP系统国产化升级的独特能力,产品及应用可根据客户需要灵活组装。

2024年,继续加大信创产品研发投入,进一步完善信创总账核心产品功能,提升产品性能,提高产品技术适配能力,支持大型集团客户信创总账系统的平稳迁移与平滑切换。

(2) 信创EPM
 公司信创EPM是指标体系为基础,打通战略、计划、预算、实际数据,构建包含战略计划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合并报表和管理会计报告的一体化产品套件,主要满足集团企业客户在战略计划、预算、执行、评价的闭环管理需求。

2024年,继续加大信创产品研发投入,在产品层面,结合客户项目需求,优化预算指标模型,改善产品与信创客户端的集成适配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

(3) 信创EAM
 公司信创EAM,应用物联网、大数据、数据可视化等新技术,融合设备业务管理与运行数据,持续完善自主、安全、完整、持续进步的智能化设备资产管理。该系统聚焦设备完整性业务管理全流程,强化设备状态感知,搭建设备健康评估模型;运用大数据技术辅助预测设备故障,推进设备智能化场景应用,构建设备管理智能服务和智能化新生态。2024年产品功能得到进一步丰富,并依托大模型技术支持打造设备智慧运维大模型等应用场景,完成智能助手搭建及多个机理模型、算法模型的开发,覆盖故障诊断、性能预测、资源优化等多个关键领域,进一步增强了产品竞争力。

2. 云湖平台(原OSP平台)
 云湖平台(原OSP平台)是基于云原生基础架构的企业级PaaS平台软件,致力于构建企业混合云应用体系,系统提供高效、稳定、安全的技术与数据底座,助力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和升级。云湖平台主要包括技术中台、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并扩展了智能中台,开发套件、集成套件等,为企业提供全面PaaS解决方案。云湖平台所有中台产品,系统套件均以高开发、高可用和可扩展为设计原则,充分满足信创环境下大型集团客户对稳定性、可靠性和个性化开发的需求。

2024年,云湖平台核心开发平台完成v6.5版本升级,实现了前端框架优化、性能提升、安全性增强等关键突破。特别是在信创技术适配方面,为信创EPM项目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数据中台自主研发PDH,数据加工计算平台、PanBI等五大标准产品,构建了完整的数据集成、加工、分析能力体系,有力支撑了多个数据中台项目落地,为公司大数据战略实施提供了核心支撑。

智能中台完成了智能体开发框架、预算和堆栈小模型的研发,引入先进的AI公共产品和环境辅助工具,显著提升了智能化项目的交付能力和创新水平。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580,660,090.51	1,500,435,220.81	5.35%	1,361,581,60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277,691,673.21	1,204,030,614.30	6.12%	1,077,454,370.1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2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2,523,267股,占注销前股份总数的0.5444%。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3,500,000股减少为460,976,733股,注册资本为463,500,000元减少为460,976,733.00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5年4月1日。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7日、2025年2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一次回购计划回购的股票2,523,267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3年12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4年1月22日,公司完成第一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2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4%,使用资金总额59,997,038.89元(不含印花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7日、2025年2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

营业收入	836,130,249.62	749,253,789.29	11.60%	695,035,09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250,021.12	62,160,202.27	95.06%	155,148,16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799,527.28	47,351,704.27	123.43%	144,044,55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19,688.81	-59,144,486.26	295.66%	48,952,48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24	0.3093	94.76%	0.7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21	0.3093	94.67%	0.7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2%	5.39%	4.43%	15.6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7,522,097.83	114,472,048.34	101,810,444.76	542,325,05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0,817.47	10,120,198.26	1,537,131.95	96,321,87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605.41	7,625,099.61	-378,126.62	98,275,34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39,193.42	6,676,116.91	-2,159,428.21	238,942,193.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戴国强	境内自然人	11.03%	22,335,204.00	16,751,403.00	质押	10,500,000.00
王康	境内自然人	10.35%	20,971,335.00	0.00	不适用	0.00
山西四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5,751,763.00	0.00	不适用	0.00
相祖伟	境内自然人	1.86%	3,776,021.00	2,832,016.00	不适用	0.00
张延兵	境内自然人	1.82%	3,696,081.00	2,877,061.00	不适用	0.00
任炳强	境内自然人	1.71%	3,467,205.00	2,822,251.00	不适用	0.00
李燕冬	境内自然人	1.66%	3,359,001.00	0.00	不适用	0.00
石志山	境内自然人	1.66%	3,249,001.00	2,488,212.00	不适用	0.00
陈亦华	境内自然人	1.47%	2,967,616.00	2,488,212.00	不适用	0.00
谷海洲	境内自然人	1.39%	2,823,084.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戴国强、王康、相祖伟、张延兵、任炳强、李燕冬、石志山、陈亦华、谷海洲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未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姜涛	2,262,394	1,12%	90,100
李燕冬	3,359,001	0.04%	2,342,494.00
石志山	3,249,001	1.16%	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25-0017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3]18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对数据资源的会计处理及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标准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国家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对数据资源的会计处理及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标准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

(二)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公司自该规定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3]18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25-004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转让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57)。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7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59)。

近日,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5-[024]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获悉控股股东刘建军先生质押及解除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刘建军	是	10,400,000	13.94%	3.02%	2023年11月29日	2025年3月28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0,400,000	13.94%	3.02%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展期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军	是	14,810,000	19.85%	4.31%	否	否	2025年3月27日	2026年4月3日	云南信托有限公司	用于融资融券及股权质押
合计		14,810,000	19.85%	4.31%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致行动人刘建军、姚锦辉、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投资”)、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祥荣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基基金”)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特 殊 数 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累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兴创投资	40,987,543	11.92%	22,340,000	22.340000%	54.50%	6.49%	0	0
刘建军	74,595,551	21.69%	38,490,000	42.810000%	57.39%	12.45%	0	0
姚锦辉	5,889,059	0.17%	0	0.000000%	0	0	0	0
恒基基金	5,779,228	0.18%	0	0.000000%	0	0	0	0
合计	121,990,881	35.48%	60,740,000	65.150000%	53.42%	18.94%	0	0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